

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

受文者	張銀和(亡)繼承人王張早等(詳如清冊)		
抄送 副本 單位	☒ 本府水利處(水利科)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地址：苗栗市中正路402號)(附件徵收土地市價補償費清冊1份) 本府地政處	發文 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府地用字第 1100181588 號
補償費 名稱	發放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苑港五號堤防工程用地徵收市價補償費		
發放 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上午 10:00 ~11:10	發放 地點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征購 土地 標示	苑裡鎮 苑裡段 北勢小段 169、169-6、169-8 地號 地 農 建 (\$43,355 元 作) 價 物 物		
攜 帶 證 件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印鑑章、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該證明書內申請目的須註明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權狀及本件通知書(以便查閱清冊)。 二、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請另附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有連帶關係之戶籍謄本。 三、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須檢附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書、委託書及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四、查本案徵收補償費合計新台幣 43,355 元正係土地所有權人張銀和君所有，因張君已死亡，繼承人應請依規檢附所有權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印鑑章，繼承開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務請於發價日前另洽詢承辦人並檢送繼承資料，以利先行審查後憑以計算繼承人之補償費)。 五、有查封、假扣押、禁止處分或他項權利設定者，應檢附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及他項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與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		
會發 單位	本府水利處(水利科) 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本府地政處		
附 件	一、本案補償費請依期具領，逾期本府將依法辦理保管，自保管生效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二、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存 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 三、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薛晏蓉。聯絡電話：037-559189。 四、本府地政處地址：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1號(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		
發文 單位	苗栗縣政府		